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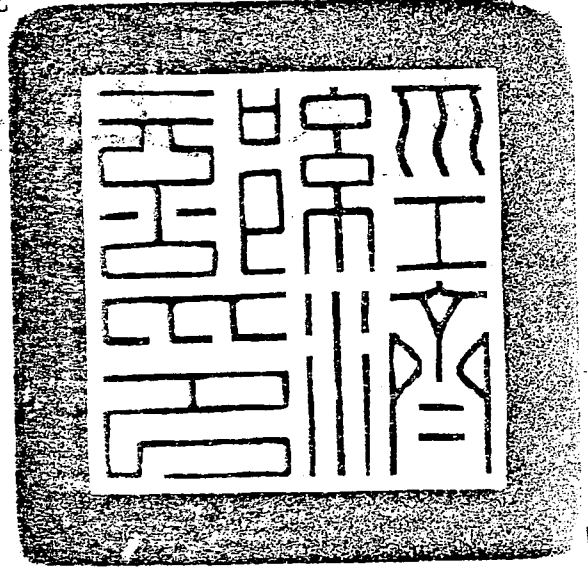
# 公告欄

檔 號	/ /	保 存 年 限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250063050號  
附件：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經濟  
貿易  
署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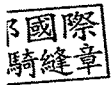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九條之一。
- 三、「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為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。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977304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22438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pmniu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



# 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。本次係因績優廠商之表揚舉辦多年，已達階段性任務，漸不具政策強度，已無另予頒獎之必要，應予停辦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刪除本辦法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# 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(刪除)	<p>第六條 績優廠商之表揚獎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最佳貿易貢獻獎：前一年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之廠商，按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再就每一類貨品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</p> <p>二、新興市場拓銷貢獻獎：</p> <p>(一)前一年出口至新興市場之廠商，按前一年出口至新興市場之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再就每一新興市場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</p> <p>(二)前一年出口至新興市場之廠商，除前目獲頒金質獎獎座之廠商外，其他評比廠商前一年出口至三個以上新興市場總實績最高者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</p> <p>三、中小企業拓銷貢獻獎：除前二款獲頒金質獎獎座之廠商外，中小企業按前一年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稱十二大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績優廠商之表揚舉辦多年，已達階段性任務，漸不具政策強度，已無另予頒獎之必要，應予停辦，爰刪除本條規定。</p>

	<p>類出進口貨品，指農業、礦產、化學、塑橡膠、紡織、金屬、機械、資通訊、電機電子、運輸、光學及精密儀器及其他；第二款所稱新興市場，指非洲、中南美洲、中東及新南向國家四大新興市場；第三款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獎項，同一廠商五年內以獲頒一次為限；第二款獎項，同一廠商五年內以獲頒一次相同新興市場獎項為限。</p>	
<p>第六條之一(刪除)</p>	<p>第六條之一 貿易局為辦理前條績優廠商審查事項，得召集審查會議，並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辦理審查作業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績優廠商之表揚舉辦多年，已達階段性任務，漸不具政策強度，已無另予頒獎之必要，應予停辦，爰刪除本條規定。</p>